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4)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 (5)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及

- (6) 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1)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侖賓館五樓海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4,593,949,049股附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82.5%)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周詳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4,592,425,049 99.966826%	2,000 0.000043%	1,522,000 0.033131%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4,592,425,049 99.966826%	2,000 0.000043%	1,522,000 0.033131%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592,425,049 99.966826%	2,000 0.000043%	1,522,000 0.033131%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及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4,593,847,049 99.997780%	0 0.000000%	102,000 0.002220%
5.	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580,718,862 99.712008%	11,212,187 0.244065%	2,018,000 0.043927%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580,718,862 99.712008%	11,212,187 0.244065%	2,018,000 0.043927%
7.	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俞敏亮先生	4,572,760,269 99.538768%	21,086,780 0.459012%	102,000 0.002220%
	(ii) 郭麗娟女士	4,548,162,669 99.003333%	45,684,380 0.994447%	102,000 0.002220%
	(iii) 陳禮明先生	4,588,247,637 99.875893%	5,599,412 0.121887%	102,000 0.002220%
	(iv) 馬名駒先生	4,588,279,637 99.876590%	5,567,412 0.121190%	102,000 0.002220%
	(v) 孫瑜先生	4,588,247,637 99.875893%	5,599,412 0.121887%	102,000 0.002220%
	(vi) 周維女士	4,588,279,637 99.876590%	5,567,412 0.121190%	102,000 0.002220%
	(vii) 季崗先生	4,228,466,740 92.044267%	364,884,309 7.942716%	598,000 0.013017%
	(viii) 芮明杰博士	4,593,090,549 99.981312%	756,500 0.016468%	102,000 0.002220%
	(ix) 沈立強先生	4,593,407,049 99.988202%	440,000 0.009578%	102,000 0.002220%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4,593,845,049 99.997736%	2,000 0.000044%	102,000 0.002220%
9.	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王國興先生	4,593,323,277 99.986378%	523,772 0.011402%	102,000 0.002220%
	(ii) 匡克先生	4,593,323,277 99.986378%	537,772 0.011402%	102,000 0.002220%
10.	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593,845,049 99.997736%	2,000 0.000044%	102,000 0.002220%
11.	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593,845,049 99.997736%	2,000 0.000044%	102,000 0.00222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詳情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48,581,352 92.482117%	345,265,697 7.515663%	102,000 0.002220%
13.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議案(詳情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4,593,845,049 99.997736%	2,000 0.000044%	102,000 0.002220%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93,845,049 99.997736%	2,000 0.000044%	102,000 0.00222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11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12至第14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2) 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自有關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張謙先生、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上列各董事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謙先生、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於在各自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國興先生和匡克先生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陳英豪先生已獲職工民主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自有關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第五屆監事會各監事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周啓全先生、周怡女士及何一遲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於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上列各監事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啓全先生、周怡女士及何一遲先生於在各自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委任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委任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陳禮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4)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有關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議案以及有關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案，並委任下列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俞敏亮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季崗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俞敏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獲委任為第五屆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陳禮明先生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沈立強先生、季崗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獲委任為第五屆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委員，沈立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

季崗先生、郭麗娟女士及沈立強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季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更新後的董事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均已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監事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委任王國興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6) 有關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8.0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79056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息的款額為港幣0.09101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適用的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